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控制学院党委发〔2019〕24号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纪委，教工党建工作指导小组、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小组，各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关于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部署，结合往年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前准备

1. 集中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内

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浙江大学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上来，打牢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思想基础。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及时向他们提供学习材料，传达党组织相关要求，党员要根据学院党委文件要求撰写个人学习体会。

2. 撰写支部工作报告和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党支部书记会前要撰写党支部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和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总结以及党支部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字数1000字左右，其中查摆问题方面内容的篇幅不能少于1/2。工作总结及对照检查材料要求11月27日中午12点前上交，教工党支部交给党务秘书，学生党支部交给辅导员老师。学院党委在收到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党支部可以召开组织生活会。

3. 普遍开展谈心谈话，准备发言提纲。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要紧扣“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谈参加主题教育的收获体会，谈守初心、担使命方面的差距不足，谈对检视整改的具体措施和意见建议，要把问题谈开、把道理讲透、把思想谈通。党支部书记和支委要在会前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准备主题教育学习体会和个人履行职责情况以及自我批评的发言提纲，其中必须有对照党章党规的检视批评；其他党员（包括预备党员）会前也要准备主题教育学习体会和自我批评的发言提纲，其中必须有对照党章党规的检视批评。

4. 确定和报备会议时间。确定组织生活会召开时间必须事先同与支部联系结对的党委委员或党建工作指导小组成员沟通，组织生活会要求联系结对的党委委员或党建工作指导小组成员到会指导点评。各党支部最迟12月1日下午5点前上报组织生活会时间和地点（教工党支部报给党务秘书，学生党支部报给辅导员老师），校院两级督导组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到支部督查指导。

二、会议程序

1. 党支部书记报告党支部开展主题教育工作情况，以及一年来支部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 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汇报主题教育学习体会，检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自我批评，开展相互批评。

3. 党员开展个人自评、党员互评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填写《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附件1）。自评要反

映主题教育学习体会，反映对照党章党规检视剖析体会。

4. 党员对党支部班子进行评议，填写《党支部班子测评表》（附件3）。

5. 公布民主测评和对党支部班子评议投票统计结果。

6. 联系结对的党委委员或党建工作指导小组成员进行点评。

三、会后工作

1. 支委会根据党员日常表现，结合评议情况，对每位党员提出评定等次意见，并向本人反馈。党支部上报《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评定结果表》（附件2）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统计表》（附件5），可评“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各支部可评“优秀”人数见附件6。

2. 各党支部上报《党支部班子测评统计表》（附件4）。

3. 各党支部上报支部班子查摆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4. 各党支部在组织生活会后半年内向党员群众通报班子整改情况，党员每季度在党员大会上报告兑现承诺情况。

四、其他

1.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包括材料上报）要求在12月10日前全部完成。

2. 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3. 2019 年度参加党支部活动次数不到 2/3 的正式党员，评定等次不能为“优秀”；2019 年度参加党支部活动次数不到 1/2 的正式党员，评定等次只能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有特殊情况的，党员本人或党支部可向学院党委提交情况说明，学院党委经研究可调整组织评定结果。

4. 教工党支部材料交给党务秘书，学生党支部材料交给辅导员老师。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控制学院

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正式党员姓名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注：请在相应栏目里划“○”，其中测评为“优秀”的正式党员人数不超过学院党委下达给各支部的优秀人数限额，否则为无效票。

附件 2

控制学院

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评定结果表

正式党员姓名	评定等次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注：请在相应栏目里划“○”，其中评定等次为“优秀”的党员人数不超过学院党委下达给各支部的优秀人数限额。

党支部书记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控制学院

党支部班子测评表

测评内容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工作作风				
工作机制				
工作业绩				

附件 4

控制学院 党支部班子测评统计表

参加测评党员数（包括预备党员）:

测评内容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工作作风				
工作机制				
工作业绩				

附件 5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统计表

院级党组织名称			所辖党支部数				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党支部数		
内容 党支部名称	党员数		评定等次情况(正式党员)				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		
	党员人数	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人数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党支部查摆问题数	党支部书记查摆问题数	党支部书记收到批评意见数
合计									

备注:

- 1.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 2.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按照《关于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规定的办法程序执行。对不合格党员处置前，院级党组织要将有关情况报党委组织部预审。
- 3.党支部要将班子查摆的问题、整改措施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上报院级党组织备案。
- 4.各党支部于12月10日前将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报告学院党委。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各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优秀”等次人数

序号	支部名称	“优秀”等次人数
1	工控所教工党支部	10
2	智控所教工党支部	9
3	智感所教工党支部	4
4	机关党支部	4
5	离退休党支部	6
6	工控所研究生第一支部	7
7	工控所研究生第二支部	11
8	工控所研究生第三支部	6
9	工控所研究生第四支部	10
10	工控所研究生第五支部	7
11	工控所研究生第六支部	6
12	工控所研究生第七支部	4
13	智控所研究生第一支部	7
14	智控所研究生第二支部	4
15	智控所研究生第三支部	8
16	智控所研究生第四支部	7
17	智控所研究生第五支部	8
18	智控所研究生第六支部	7
19	智控所研究生第七支部	6

20	智感所研究生第一支部	6
21	智感所研究生第二支部	5
22	本科生第一支部	3
23	本科生第二支部	2